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2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工作 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省政府办公厅 2006 年 1 月 23 日下发了《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06〕12 号），就当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局部修改工作提出了意见。为了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将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的城镇引供水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重点中学、医院建设等对全县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城镇建设

项目以及国家和省重大基础建设的拆迁安置、抢险避灾、下山脱贫安置用地项目，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县国土资源局（利用规划科，电话：67261282，联系人：朱启群），由县国土资源局汇总后统一报县政府审定后，转报市、省政府。对上报经省政府确认的项目，各乡镇务必保证在 2006 年 12 月底前能够完成报批，对因项目征地等原因不能在年内完成报批的项目，一律待条件具备后再予报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06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清单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规划 通知

抄送：县国土资源局、规划建设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扶贫办，各工程建设指挥部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 年 3 月 14 日印发
